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3號

反訴原告 永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政彥

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

林湘清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鑫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5,964,7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0,5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廖日晟